

ZHONGGUO GONGLI GAOXIAO XIAOSHENG JIUFEN YANJIU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 纠纷研究

彭 俊◎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GONGLI GAOXIAO XIAO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 纠纷研究

彭 俊◎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研究 / 彭俊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20-4945-6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法—民事纠纷—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0048号

- 书 名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研究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8.625印张 200千字
- 版 本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45-6/D·4905
-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自序 || preface

学生是大学存在的理由。

—— [美] 菲利普·G. 阿特巴赫

大学对一切都进行研究，就是不研究自己。

—— [英] 帕金

在中国，向来有“天地君亲师”之说，学校、老师在社会系统中处于很高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年代，公立高校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由国家出资设立。从招生到就业，从办学经费到师资配备，都由国家一手操办，学校只需按部就班地组织教学、组织考试即可。学生一旦入学，就成为“国家的人”，从日常生活到毕业就业，都由学校打理。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和决定一般很少提出异议，即使发生纠纷，也是通过内部方式解决。在那个年代，没有校生纠纷发生的土壤，也没有研究校生纠纷的环境。

20 世纪 80 年代，市场经济的浪潮开始席卷中国，这一切开始改变。公立高校，虽然有着“计划经济最后一块堡垒”之称，但是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高校收费制度、就业制度开始改革，国家包办一切的时代一去不复返。《高等教育法》第 30 条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

II II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研究

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此，从法律的层面上，高等学校开始摆脱政府的附庸状态，独立自主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社会法治环境的不断完善，学生的权利意识不断觉醒，当学生认为学校对自己的各种处理决定不服时，不再忍气吞声，不再漠视自己的权利，而是运用法律等各种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由于生源对学校的发展有着重大作用，各高校对生源的竞争一直存在，而对校生纠纷的解决，对学校的声誉有着巨大影响。因此公立高校开始思考如何处理校生纠纷，如何维护学校声誉。

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纠纷的社会，和谐校园也不是一个没有任何纠纷的校园。校生纠纷的存在，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调整校园规则，清醒师生头脑，保持高校各主体之间必要的张力，促进学校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和谐校园应该是这样一种场所：虽然纠纷不断，但却能够有效、及时、公正的解决。高校改革的过程，就是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实现高校功能的过程，就是利益重新分配的过程，就是纠纷不断涌现的过程。面对不断增加的包括校生纠纷在内的校园纠纷，传统的纠纷解决机制已经难以应对，导致各种非理性的方法也出现在纠纷解决当中，不仅使学校声誉受损，也使得学生的权利无法得到完全的保护。

“大学对一切都进行研究，就是不研究他们自己”，本研究可以看做是对帕金批评大学的一个回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的高校，高校纠纷不断涌现，高校纠纷也进入了教育学者和法学学者的视野，本研究主要探讨公立高校和学生之间的纠纷。对高校纠纷现实的关照是本研究的缘起。从接受教育开始，笔者就一直没有离开过学校，加上读书和工作，在高校也度过了将近二十年的光阴，对高校有着深厚的感情。学生上大学，就那么几年光阴，教育是一件不能耽搁的事情。如果因为校生纠

纷没有妥善解决，对学生造成的伤害是终身的，而且是无法逆转的。数十年来，笔者也目睹了许多因为解决不善而对学生造成重大损失的校生纠纷（本书的许多案例也验证了这一点）。以实证调查作为基础，本研究遵循典型性和目的性的原则，从法学和教育学的角度，对公立高校与学生的纠纷进行了分类。校生纠纷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而社会、高校和学生个体是引发校生纠纷的主要原因。就像各种社会纠纷一样，校生纠纷的发生不可避免，而采用合理的方式解决校生纠纷才是维护校园和谐的理性选择。以和解、校内申诉、行政复议和教育仲裁为典型的替代性解决机制为校生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丰富多彩的解决方法，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是校生纠纷解决的最后方式。

公元 11 世纪，一群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满怀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涌向意大利的博洛尼亚。他们悠闲地聚会，他们激烈地辩论，他们狂热地追求真理，他们饥渴地吸取知识。他们既不依附于宗教特权，也没有匍匐在世俗王权的脚下，他们用自己的智慧，引领社会潮流。如今，大学已经进入社会的轴心。有着中国梦的国人，正在民族复兴的路上。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也进入了关键时期，大学生从保护自身的权利做起，开始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解决发生在身边的校生纠纷。这群必将成为中国脊梁的大学生，也必定会成为中国法治社会建设的中坚。

彭俊

2013 年 6 月于桂林

目 录 || contents

自 序	I
第一章 导 论	1
一、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4
三、研究方案与研究方法	15
第二章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基础理论探讨	22
一、探讨的前提：基本概念的界定	22
二、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特征与价值评判	27
第三章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分类	43
一、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分类概述	43
二、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分类遵循的原则	45
三、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具体分类	49
第四章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原因探讨	89
一、引发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社会背景	90
二、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产生的学校因素： 以内部规章制度为重点的考察	98
三、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产生的个人根源	114

II || 中国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研究

第五章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诉讼解决	121
一、公立高校校生纠纷解决机制与纠纷解决的标准	121
二、公立高校校生纠纷诉讼解决的中心地位	129
第六章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替代性解决机制	168
一、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非诉讼解决	168
二、和解在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中的运用	176
三、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与申诉制度	187
四、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与行政复议制度	200
五、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与教育仲裁制度	210
余 论 今天的民主学校是明日民主社会的雏形	232
附 录	238
参考文献	248
后 记	261

第一章 || 导论

今日的学生就是将来的公民，将来国家所需要的公民，就是今日所应当养成的学生。专制国所需要的公民，是要他们有被统治的习惯；共和国所需要的公民，是要他们有共同自治的能力。中国既号称共和国，当然要有能够共同自治的公民。想有能够共同自治的公民，必先有能够共同自治的学生。所以从我们的国体上看，我们的学校一定要养成学生共同自治的能力，否则不应算为共和国的学校。

——陶行知

只要爱自由，就足以建立共和国；但是能够维护共和国并使他繁荣的，只有爱法律。

——〔法〕马布利

一、选题缘起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缘起

将自己就读过的学校称为母校，是我国历来的传统，特别是被人们誉为“象牙塔”的高等学校，人们以为这里根本就不会发生什么纠纷。随着高等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人们维权意识的不断高涨，高校开始出现大量纠纷。1999年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开启了法院审查高校权力行为的先河，紧接着刘燕

文诉北京大学案轰动全国,然后是引起人们对高校的陈旧校规质疑的“重邮案”和“拥吻案”,随后天津学生刘兵诉学校勒令退学案、广东学生郑文滔诉学校勒令退学案、南京学生王某诉学校拒发学士学位案、浙江学生姚某诉学校拒发学士学位案、昆明某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彭某诉学校拒发本科毕业证案、福州大学学生穆某诉学校拒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案、武汉学生王某诉学校拒发学士学位案、暨南大学学生武某诉学校拒发学士学位案、甘肃学生杨凌云诉母校拒发学位证案、广东学生区某诉学校不发毕业证书案^{〔1〕},以及最近出现的罗彩霞被冒名顶替上大学等案件频频出现在人们的视野。^{〔2〕}由于大学扩招和收费改革,本来就处于社会焦点中的高等院校迎来了一波又一波的诉讼浪潮。人们不禁疑惑:昔日清静神圣的象牙塔究竟发生了什么?中国人尊师重教的传统怎么一夜间就变成了对簿公堂呢?学校和学生之间真的有那么多的纠纷吗?这些纠纷发生的根源到底在哪里?纠纷发生后如何解决才能既保护学生的权利又保障大学的办学自主权?校生纠纷的解决过程对学生的法治教育有什么样的影响?基于这些问题,笔者选择高校校生纠纷作为研究课题。目前我国,公立高校数量众多,校生纠纷也主要发生在公立高校,解决起来难度也较大。民办高校也有校生纠纷,但一般认为民办高校与学生之间更多的是民事纠纷,解决起来相对容易。因此,我们把范围限定于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以便明确研究对象。

(二) 研究意义

从理论意义上看,虽然对高校与高校学生的关系研究由来

〔1〕 程雁雷:“高等教育领域行政法问题研究之回顾和前瞻”,载《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1期。

〔2〕 中国广播网:“官员女儿冒名上大学续,精神赔偿成焦点”,载 <http://news.sina.com.cn/c/2009-05-21/115517862005.shtml>,访问日期:2011年2月22日。

已久，但是对于高校与高校学生之间的纠纷做全面、深度的研究还很缺乏。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对高校、对学生以至对政府而言都是个崭新的命题。高校对于学生的管理，怎样才能符合法治精神；如何管理学生才能既维护校园秩序又不会侵犯到学生的正当权益；对于学生而言，学校的管理哪些是属于应该服从的正当管理，哪些又是可以抗争的不正当管理；高校与学生发生的纠纷如何处理等。这些亟待“与时俱进”的问题，非常需要相应的科学理论予以指导。本研究将在这一领域中做出大胆尝试，为研究新的社会条件下高校与学生怎样形成和谐良好的关系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从实践意义上看，高校与学生关系是高校内部各种关系中最重要、最关键的一对关系，这对关系的好坏直接影响着高校正常秩序的运行。纠纷的出现、激化，无论对高校还是对学生都意味着利益受到损失。本课题的研究有助于培养具有现代人权和法治观念的公民，有助于改造教育机构的官僚作风，创造一个民主、自由、和谐而充满活力的学校环境，有助于正确认识和理解教育领域的冲突与纠纷，保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人是国家的目的，国家是为了人而存在，并非是人为了国家而存在。教育的目的就是为人实现自我。存在于人民的基本权利与国家的组织设计中的联结桥梁，就是法律。经济与科技的发展固然重要，但其发展本身若非以人为目的，而只是为了国家对外的经济竞争力，则人的价值极有可能在国家的对外竞争过程中被淹没了。由此可见，经济与科技的发展仍然应该建立在以人作为目的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对人类有所贡献。高校校生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护学生的各种权利，让学生通过教育最大可能地实现自我。

二、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

（一）研究现状

从已有的相关研究来看，其一，当前的研究多从法律纠纷出发，以高校单个法律纠纷案例入手，这样虽有利于具体问题的精细分析，但是缺少对发生在公立高校的校生纠纷作宏观、系统地研究，不利于我们把握校生纠纷的全貌和实质。其二，当前的研究大多将研究焦点集中在法律纠纷上，单从法学的角度对高校学生管理问题进行思考分析，缺少教育学的理论视角，忽略高等教育的教育属性，并不利于高校问题的切实解决。事实上，如果仅从法律视角看待高校校生纠纷问题，容易将校生纠纷范围局限于校生法律纠纷，把纠纷的出现看作是规章制度、法律秩序出错的结果，忽视纠纷背后隐藏的深层次的社会原因。并且，单从法律视角看待校生纠纷，容易将纠纷诉讼的结束等同于纠纷问题的解决，注重纠纷表面争执的平息而忽视纠纷实质矛盾的解决。同时，单从法律视角看待校生纠纷，容易忽视校生关系中最重要教育关系，单纯以权利、义务等纯理性标准衡量高校与学生，并不符合高等教育的需要，也不符合高校学生管理的实际。但是，如果单从教育学的视角研究校生纠纷问题，无法为解决纠纷提供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可见，高校校生纠纷的出现融合了多重因素，单一视角的问题分析并不能把握问题的实质，从教育学和法学的双重视角角度对高校纠纷进行研究是极其重要的。

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矛盾、没有冲突、没有纠纷的社会，任何社会和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关键在于社会必须对纠纷进行适当的调节，使纠纷不以将会毁掉整个社会的暴力方式而进行。因此，探寻纠纷背后的原因，

建立健全纠纷预防机制,寻找纠纷的适当解决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要求。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纠纷预防机制较为有效,各种冲突和纠纷皆纳入解决范围,有适当的解决机制,纠纷发生率相对较低,冲突不过于剧烈,且社会有能力以适当的方式合理、及时、有效化解冲突和解决纠纷,并由此实现利益大体均衡、秩序相对稳定的社会。研究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也是建设和谐校园的需要。

(二) 文献综述

笔者搜索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相关文献,发现这方面的文章虽然比较多,但真正对这个问题做深入研究的很少。笔者将根据本书的框架结构,对纠纷与纠纷解决的基本理论、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类型、公立高校校生纠纷产生的原因、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解决等方面做一梳理。

1. 纠纷与纠纷解决的理论

研究公立高校校生纠纷,是以普通的纠纷与纠纷解决理论为基础的。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实际上是普通纠纷的特殊形式,要以普通的纠纷与纠纷解决理论为指导。

我们从社会学的角度考察,纠纷是指社会主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1]要了解纠纷的定义,还要考察和纠纷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冲突。科赛曾把冲突分为现实冲突和非现实冲突。现实冲突是指由于现实的要求得不到满足而形成的冲突,冲突的对象是妨碍满足的事物,冲突的对象即为冲突的根据。非现实冲突是指没有具体对象,而仅仅是为了发泄某种情绪的冲突。显然,即便是科赛为现实冲突所做的这种解释也不能使人们建立起确定的冲突的概念。至于非现实的情绪发泄式的冲

[1]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突,更无法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体验的冲突相吻合。^{〔1〕}因为科赛和其他一些冲突理论的主张者认为冲突是泛社会化的,所以拒绝对冲突做出明确的定义。因为在他们看来,只有把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哪怕是细微的情绪变化都纳入冲突的范畴之中,才有可能把一切社会现象都视为、并归因于冲突。同时,也有一些社会学家对冲突做出了明确的定义,如克林顿·F. 芬克认为:冲突是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统一体由至少一种对抗性心理关系形式或至少一种对抗性互动关系形式相连接起来的社会情况或社会过程。特纳则认为:冲突是指各派之间直接的和公开的旨在遏制各自对手并实现自己目的的互动。

可见,纠纷和冲突的概念很难区分,有时甚至是同义语。也有人认为,冲突属于纠纷的上位概念,纠纷是冲突的部分表现,并非所有的纠纷都属于冲突,也不是所有的冲突都可以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纠纷是失衡的社会关系的表面化或公开化的表现形式。在纠纷出现之前,社会关系保持着相对平衡的状态,这个平衡状态包括个体相互之间的现存关系和通过契约设定的预期关系。现存关系和预期关系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平衡的。但是,如果出现了不平衡,但并没有表面化,纠纷仍然没有发生。这种不平衡的状态还只是矛盾,而不是纠纷。只有在矛盾无法解决使其表面化的情况下,纠纷才会发生。^{〔2〕}同样,有学者认为:现实性的纠纷是冲突显化的结果。^{〔3〕}

关于纠纷解决,社会学、人类学和法学学者早就将其纳入了研究视野。范愉教授在《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一书中,

〔1〕〔美〕科赛:《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9页,转引自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2〕赵旭东:《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3〕范愉主编:《ADR原理与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

把纠纷解决视为一个动态过程,其发展过程、行为方式和外在形态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前冲突阶段,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产生了不满情绪,期望问题得到解决,并可能已经采取了单方面的行动。在这个阶段,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理性判断选择忍受、回避的方式,使这种不满保持在潜在的状态或者归于消灭;也可能采取向对方提出问题的方式而使问题公开化,使纠纷过程进入第二个阶段,即冲突阶段。这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是一个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一般由一系列的对抗或斗争行为组成。如果双方不能自行解决纠纷,而是需要第三方介入的情况下,纠纷解决就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即纠纷处理阶段。这是一个三方参与的过程,其意义在于纠纷对周围的人们和社会产生了一定影响,其解决过程被置于更广阔的公共空间。并且,范愉教授还列明了纠纷解决的各种因素,如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与关联性因素等,认为:纠纷解决的各种因素不仅在具体的纠纷解决过程中至关重要,而且在纠纷解决机制建构中,也必须加以充分考虑,以根据当事人和社会的现实需求和现实条件,建立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1〕}而赵旭东教授则对纠纷解决机制、纠纷解决的方式和纠纷解决的标准进行了论述。这些关于纠纷和纠纷解决的理论,主要从法学特别是诉讼法学的角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纠纷和纠纷解决做了一般性的探讨。公立高校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组织,这些理论虽然具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并不能完全照搬。

2. 公立高校校生纠纷的类型

研究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分析纠纷产生的原因,寻求纠纷

〔1〕 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6~80页。

解决的方式，当然是此项研究的目的。但是，我们只有对公立高校校生纠纷做出明确的分类，才对校生纠纷有更细致、更深刻的认识。因为分类标准的不同，做出的分类也不同。笔者查阅相关文献，发现校生纠纷的上位概念即教育纠纷也是学者们研究的对象。

有学者对高校教育纠纷做了分类。根据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性质，可以将高校教育纠纷分成两大类。一类是高校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与学生、教师产生的冲突纠纷，主要包括违纪处分、学籍管理以及学历或学位颁发等决定引起的纠纷；另一类是高校在行使学术权力过程中与学生、教师产生的冲突纠纷，如学生考试成绩评定、学位（毕业）论文专业水准的评定、教师的导师资格授予和职称评定等引起的纠纷。^{〔1〕}

目前学界对高校教育纠纷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概念，有学者指出，高校教育纠纷是指在高校实施教育、管理活动过程中或其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而产生的纠纷。对于高校教育纠纷的类型划分，高校教育纠纷既有行政法律关系的纠纷，又有行政管理关系的纠纷，还有明显不同于行政权力的因学术权力的不当行使引起的纠纷。同时，多数学者认同高校教育纠纷主要包括教育行政管理纠纷和学术权力纠纷两种类型的说法。

李婧在文章中认为，高校教育纠纷具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主体的特定性、纠纷发生时间的特定性或纠纷发生地点的特定性。高校教育纠纷发生在双方均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高校、教师、学生之间，发生在高校实施教育、管理活动过程中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且通常发生在校园内。对于发生在

〔1〕 范履冰、阮李全：“高校教育纠纷性质探析”，载《高等教育研究》2005年第5期。

校园外的教育纠纷，仅限于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高校教育纠纷分为教育行政纠纷、教育民事纠纷与教育刑事纠纷。第一，教育行政纠纷。所谓教育行政纠纷，通常是指高校作为教育机构在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时，与教育相对人发生争议所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教育行政主体在对教育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教育行政相对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教育法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是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教育行政机关与高校之间，教育行政机关与教师、学生之间，高校与教师、学生之间因教育行政主体实施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所发生的各种行政法律关系。第二，教育民事纠纷。在高校教育活动过程中，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学校、教师、学生之间基于平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产生的各种纠纷是教育民事纠纷。教育民事纠纷的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有学者将其定位为“教育民事法律关系”。高校在依据教育法律、法规行使教育权利，履行教育职责的同时，也承担着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对教育相对人进行安全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而且，这种由教育保护义务产生的监管责任直接针对的是教育相对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属于民事权利。如果由于高校教育、管理的疏漏，造成学生、教师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到侵害而发生纠纷，自然属于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因此，将以高校教育保护、监管责任与教育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定位为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实际而且科学合理的。第三，教育刑事纠纷。发生在校园内，行为人与被害人均为在校学生、教师或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刑事纠纷案件。它包括校园治安案件和校园刑事犯罪案件。高校刑事纠纷的法律关系从性质上属于刑事法律关系范畴，但由于该类纠纷的特殊性而使其法律关系又具有教育法律关系的特